

##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：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
- 5、主持人：秦玉峰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6 名，代表股份数 296,917,1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3987%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296,916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998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2%，弃权 0 股。

#### （二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96,916,4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998%;反对 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2%,弃权 0 股。

**(三)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同意 296,916,4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998%;反对 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2%,弃权 0 股。

**(四)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同意 296,916,4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998%;反对 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2%,弃权 0 股。

**(五)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同意 296,698,6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264%;反对 21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736%,弃权 0 股。

**(六)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中长期激励实施办法》**

同意 296,914,7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992%;反对 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2%,弃权 1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6%。

**(七)、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》**

同意 296,916,4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998%;反对 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2%,弃权 0 股。

**(八)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》**

同意 292,824,8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6217%;反对 3,892,3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3109%,弃权 2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674%。

**(九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》**

同意 296,916,4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998%;反对 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2%,弃权 0 股。

**(十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李福祚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》**

同意 296,916,4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998%;反对 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2%,弃权 0 股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广亮先生、穆慧明先生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结论意见是:律师认为,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09年度股东大会文件;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;
- 3、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5月28日